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 及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宣佈延期)後之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诵 告	15

於本蛹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0.0016港元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代息股份,須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準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計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之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及/或收取根

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可查證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

司法權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規定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紅利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就此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之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利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根據紅利發行及 以股代息計劃所應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分處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之計劃,據此,已經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股東有權 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 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 金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 劃、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 及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董事會在公佈內宣佈,由於本集團錄得理想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中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藉此賦權股東可選 擇以全數或部份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 有關的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現建議向於記 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以股 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之條款載於下文。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據此有權選擇收取股份作為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全數或部份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16港元;或
- (b) 本公司配發若干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下文載述計算其總市 值之方式),而除卻為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之外,上述代息股份之 總市值相等於有關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方式收取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總 數;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之後,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股東可選擇收取股息(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兩者皆選)之形式的截止 日期將會在選擇表格上清楚列明,而無論如何,截止日期不會少於寄發選擇表格之日 至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之間的十個營業日。請參閱本通函「選擇表格」一節 所述有關股東選擇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應辦理之手續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就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上市批准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代息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除無權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其他分派外,代息股份可全數享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以現金全部或部份派付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毋須待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派付。 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東而言,預期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為交回填妥 的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之內。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釐定為每股0.016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建議日期(「建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36%。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代息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零碎股份(如有) = $\frac{0.0016港元}{0.016港元}$ × 之記錄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已經將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無權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 予計算,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股東於建議日期將會收取 之代息股份數目(假若股東選擇以全數收取本公司配發之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 息)及彼等之價值:

	根據緊接股份		
	暫停買賣前之	股東根據	根據建議
	收市價	以股代息計劃	日期之收市價
股東所持有之	每股0.025港元	將予收取之	0.016港元計算
股份數目	計算之市值	代息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之價值
10,000	250.00港元	1,000	16.00港元
100,000	2,500.00港元	10,000	160.00港元
1,000,000	25,000.00港元	100,000	1,600.00港元
2,000,000	50,000.00港元	200,000	3,200.00港元
5,000,000	125,000.00港元	500,000	8,000.00港元
10,000,000	250,000.00港元	1,000,000	16,000.00港元
25,000,000	625,000.00港元	2,500,000	40,000.00港元
30,000,000	750,000.00港元	3,000,000	4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可以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及取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以股代息計劃乃符合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有關之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871,188,679股股份計算,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代息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7,118,867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1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9%。

務請股東注意,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規定而作出申報。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一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 計劃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倘 閣下選擇按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閣下全部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有關股息,則 閣下應填寫隨附的選擇表格。倘 閣下簽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 閣下擬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就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股數目的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 閣下的選擇權,就 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隨附的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按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選擇表格亦向股東提供常設選擇,在容許股東可就未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之情況下,可以收取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全部未來現金股息。該常設選擇須於達成本公司所提供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規定的一切當時條件後,方為有效。即使已作出常設選擇,於有選擇的情況下可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未來股息,股東仍可致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發出撤銷有關常設選擇之通知。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選擇表格指定之截止日期之前 (而無論如何,截止日期不會少於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至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之截止日 期之間的十個營業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有關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暫緩或更改,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全部或部份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 請,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到彼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 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一事,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 顧問。

本公司曾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查詢。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7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西班牙、台灣及加拿大。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彼等發行代息股份須分別遵照美國及加拿大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定而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程序或正式手續,故而董事會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該等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之選擇權。因此,在向除外股東提呈之以股代息計劃之中,僅會向除外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不會附有選擇權以供彼等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收取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為免混淆起見,謹此說明,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均不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彼等將會全數收取現金作為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而其他海外股東則仍然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有意並將會優先向不擬出售代息股份並擬中至長期持有該等代息股份之股 東發行代息股份。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接納及出售(如適用)代息 股份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所有其他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之海外股東,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此等海外股東作出有關邀請,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通函的寄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海外股東應清楚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限制,並應就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便能夠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建議。海外股東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其本身的具備合適認可資格之專業顧問。

於聯交所上市及就代息股份寄發股息單/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恢復買賣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負責。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以及股份恢復自由流通買賣後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就股份恢復買賣,以及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等事宜另行向股東作出公佈。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發行之基準

根據下文「紅利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紅利發行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發1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71,188,679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進行紅利發行涉及將會發行187,118,867股紅利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871,189港元亦將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該等紅利股份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股份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 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根據紅利發行所應有之權利。為符合參與紅利發行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紅利發行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錄得理想之中期業績及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利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利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根據建議紅利發行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或會受彼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 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紅利股份一事,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 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曾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紅利發行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查詢。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7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澳門、西班牙、台灣及加拿大。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向彼等提呈紅利發行須遵照美國及加拿大之證券法例或規定而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程序或正式手續,故而董事會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參與紅利發行之資格。因此,除外股東不會獲分派紅利股份,而本通函已經寄發予駐居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惟僅供參考用途。為免混淆起見,謹此説明,所有其他海外股東仍然有權收取紅利股份。

本公司有意並將會優先向不擬出售紅利股份並擬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利股份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利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利股份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紅利股份之地位

紅利股份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 其他分派之權利(惟有關的記錄日期須定於該等紅利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零碎紅利股份

倘出現紅利股份之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利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該等因進行紅利發行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惟會把有關零碎配額彙集後發行予一名由董事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利發行;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待聯交所就紅利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上市批准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紅利股份於股份恢復買賣之同時開始買賣。

紅利股份股票

紅利股份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寄往於記錄日期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收取紅利股份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 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會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而董事會可敦請股東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將會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應該敦請股東考慮及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

召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宣佈延期)後之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建議。倘以股代息計劃不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不會以現金及/或代息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派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之資格

現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及紅利發行。

對於已認購下列各項投資之準股東而言: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十分遺憾地告知,該等準股東將無權享有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亦無權參與紅利發行。本公司承諾將會盡最大努力,務求股份可以盡快恢復買賣,讓準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協議獲配發及/或發行股份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後,可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倘必須及已經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作出上述調整,則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經紀或銀行收取之手續費

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之股東可能遇到若干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彼 等將會收到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紅利股份之價值可能無法彌補經紀或銀行之手續 費。考慮到股份已暫停買賣五年有多,本公司因此請求經紀或銀行就以股代息計劃及 紅利發行而豁免有關手續費。如有任何查詢或任何特別安排,請聯絡下列公司:

公司名稱: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 議案投票。

不論全數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及/或紅利股份對 閣下而言是否有利,此乃純粹 視乎 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應由個別股東負全責。 倘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 尤應諮詢專業意見,釐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 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週六及週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 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宣佈延期)後之時間) 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 發之通函之定義)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 (a)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6港元(或每股股份0.0016港元)之比例,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016港元),全數或部份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在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本公司股東的選擇下,分派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 將會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 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除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 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 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如有); 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行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 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官。|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 及在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871,189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87,118,8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分別獲分派1股紅利股份(「紅利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利股份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把紅利發行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彙集及發 行予一名由董事選定之代理人並將此等零碎股份(如有)出售,所得收 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 及事官。|

>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出席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